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30號

原　　告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新魂資訊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○　○○　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事件，涉及香港者，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；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，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（下稱港澳條例）第38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，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，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，以定其訴訟之管轄（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除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係經我國認許之香港公司，其在臺灣地區營業，並與原告簽訂契約而生民事事件，且兩造間業已以書面契約合意：如因契約條款涉訟，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（即新臺幣10萬元）者，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

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等情，有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、遠傳Azure雲端服務申請異動書、服務契約、被告設立登記表等件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至23頁），是依港澳條例第38條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等規定，應認我國法院有國際管轄權，且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